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駿威

選任辯護人　陳馨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陳明，同法第5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關於訴訟之文書，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屬合法，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，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。次按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故倘應送達被告之文書已合法寄存送達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，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劉駿威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於原審審理時已由審判長曉諭並訊明何處為送達處所後，上訴人於當庭陳明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日後請送達於居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等語，有原審審判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

94頁）。是原審於判處上訴人罪刑後，將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郵寄送達上訴人向原審陳明之居所即上址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亦無受領該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同日寄存送達於其當時之居所地上湖派出所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，於112年2月10日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49頁）。雖原審嗣後又向上訴人之戶籍地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新柑坪00號寄存送達判決書，惟並不影響上開已合法寄存送達之效力。又上訴人之送達處所係於桃園市楊梅區，則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期間經扣除相關之在途期間5日，截至112年3月7日業已屆滿，該期間之末日又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乃上訴人遲延至同年月2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顯已逾期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彩貞

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